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06,195,255.51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7,937,317.40 元（未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7,056,634.05 元（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

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 599,500 股后的股数为 400,400,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75 元（含税），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3%。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